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訴字第25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蘄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賴宇宸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下午2時30分許，在本院第1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黃永勝
書記官　林怡君
通　譯　沈依陵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、附記事項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　文：

甲○○共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2項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緩刑貳年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編號1-3之物，均沒收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㈠甲○○可預見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指示，佯稱為不同公司之業務人員向他人收取大量現金，並轉交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行為，可能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，竟仍基於縱使參與犯罪組織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4年3月21日起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阿貴」之人轉介，加入由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偉傑」、「明杰」等人所屬3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，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擔任面交車手，負責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實施詐術後，出面向被害人收取所交付之詐欺款項並層層上繳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。

㈡緣乙○○前於112年間，經由網路結識LINE暱稱「王雅婷」之人，「王雅婷」遂向乙○○佯稱得代為操盤股票以獲利，致乙○○陷於錯誤，前後於114年3月11日14時20分、同年月14日15時40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梁社漢排骨羅東興東店，面交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、25萬元予詐欺集團之不詳車手（另由警追查中）。嗣乙○○發覺有異，於114年3月22日報警處理，並同意配合警方調查，於114年3月23日與「王雅婷」聯繫，假意約定於晚間進行面交事宜。甲○○遂與「偉傑」、「明杰」等人及其餘本案集團之成員（查無未成年成員）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，以扣案其所有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手機1支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絡，再依「偉傑」之指派及指示，先行列印並填載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工作證及憑據後，持上開工作證、憑據，於114年3月23日17時54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梁社漢排骨店羅東興東店與乙○○會面，於其向乙○○表明身分、欲收受款項時，當場為埋伏之員警逮捕，致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未遂，並扣得甲○○所有如附表編號1-3所示之物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，洗錢防制法第2條、第19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，刑法第11條、第28條、第210條、第212條、第216條、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2項、第25條、第55條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七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

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

法　　官　黃永勝

書　記　官　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　記　官　林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
1	呈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	1張	其上印有被告照片記載：甲○○。
2	呈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證	1張	含其上印有「呈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印文。
3	手機	1支	門號：0000000000
4	新臺幣	25萬元	已發還被害人。

本案論罪科刑主要法條：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